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滕肇芸  
電話：02-23712121#6215  
電子郵件：chaoyun.t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05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，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」廢止預告影本（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，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」廢止預告影本，並附原公告（公告事項：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）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廢止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廢止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性同業公會、全國性環保團體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